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18-01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游小明、朱闻渊、林建民、王翎翎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就《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我们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小明、朱闻渊、林建民、王翎翎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406.7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00.00	1,104.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2,000.00	34.24
	其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00.00	1,032.17
	合计	-	12,000.00	2,577.1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125.27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954.57
	其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00.00	1,204.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1,000.00	-
	合计	-	8,000.00	2,284.0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17 年预计期末余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3,100.00	42,121.2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9,500.00	19,500.00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406.7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	-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00.00	1,104.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2,000.00	34.24
	其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00.00	1,032.17
	合计	-	12,000.00	2,577.1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125.27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954.57
	其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00.00	511.9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1,000.00	-
	合计	-	8,000.00	2,284.0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18 年预计期末余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4,000.00	42,121.2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4,000.00	19,50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科软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幢501-503室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

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简称“华东所”）

住所：上海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

法定代表人：江波

开办资金：4,483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成立日期：1958年10月27日

宗旨和营业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3、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股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注册资本：41,522.924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注册资本：922,727.047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

营业范围：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飞行器、机器人、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电科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登洲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3月1日

中电科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是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科研院所和高科技

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主要从事国家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与生产。中电科积极参与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先后承担了大量公共安全系统工程和国家重大信息系统工程，是国内最具技术竞争实力的大型企业之一。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东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科软信、太极股份、海康威视、电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电科的控制。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